

002567

桂阳县地方志丛书

供銷合作志

桂阳县供銷合作社編

桂阳县地方志丛书

供销合作志

桂阳县供销合作社编

供销合作志

桂阳县供销合作社编

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装

1993年12月第一版 1993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9.375 插页:10 字数:166千字

印数:1—500册

内部发行

桂阳县供销合作志

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	傅侯仙	
副组长	彭尧生	
成 员	黄存孝	吴元佑
	谢国英	王继堂

编修人员

主 编	王继堂
副主编	刘墉维
编 辑	刘鹤鸣

编纂说明

桂阳供销社合作社，是在县政府的扶持下，由农民群众集资组建起来的集体经济组织。其根本任务，就是为支援农业生产和发展农村多种经营服务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发展自己，壮大自己。几十年来，广大供销社职工，为此做出了巨大的努力，取得了不可磨灭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《桂阳县供销合作志》，就是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指导下，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主要记述了1951～1988年全县供销系统支农服务的曲折发展历程。

《桂阳县供销合作志》的编纂工作，是在县编纂委员会和县修志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进行的。1986年12月，县供销社成立了以傅侯仙、彭尧生为正副组长的编纂领导小组。按照县编纂委员会的部署，县供销社承担《桂阳县供销合作志》和《桂阳县烟草志》的编写任务。1987年2月，抽调编写人员，成立修志办公室，设置两个编写小组，每组配编写人员三人。但由于各种原因，修志人员不稳定，先后调换11人。1989年5月，随着烤烟经营业务的移交，《烟草志》的编写任务也移交县烟草公司。《供销合作志》的编修人员，经调整，由王继

堂、刘墉维分别担任正副主编，另聘退休干部刘鹤鸣同志，共计三人组成新的编纂小组。为加快《供销合作志》初稿的编写进度，以适应全县专志初稿成稿的进度要求，经县供销社修志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将《农业生产资料》、《财务管理》和《统计物价管理》等三个章节，临时指定彭尧生、曾剑平和谢国英代为撰写。于1990年9月，初稿打印成册，计五章十九节共12万余字。10月23日，邀请县志办、县财委、地区供销社修志办的领导和有关兄弟单位专志主编、县社各股室负责人以及公司、基层社的代表，共计37人，进行评审。之后，编写小组反复进行了修改，对上述三个章节重新组织资料另行撰写。1992年2月，修改稿送县志办审核，根据审核意见，又对篇章结构和部分内容作了调整和修改，尔后请邓宣老师作了文字润色。前后六易其稿，于1992年12月经县志办审核定稿。

本志资料，主要来源于县档案馆和县社各股室。其次，从省档案馆、省图书馆、保靖县档案馆、地区供销社修志办和县内有关专志的修志办，抄录部分资料。建社初期的老同志胡建林、尹良烈、李国庆、李振华、周润德、邓水清、刘泳康、刘群志、侯知义、王秀龙、谢新广、肖义华、周开富、叶孟宗、谭家樽等，提供了宝贵的口碑资料。共计收录资料225万余字。

省供销社，于 1988 年 10 月，在长沙召开有各地、县供销社修志主笔参加的修志研讨会，王继堂、刘墉维分别代表《桂阳县供销合作志》和《桂阳县烟草志》的主编参加了为期 7 天的会议。

桂阳供销合作事业，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，一大批热爱供销合作事业的干部和工人，为之贡献了毕生的精力。为弘扬其献身精神，对在本志时限内，因公牺牲的干部、工人和因病去世、生前一贯表现好的副股级以上干部，或者出席过县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的其他干部、工人，立了传略，以示缅怀。

由于供销和国营商业三合三分，资料搜集不尽全貌，加之编纂人员业务水平所限，纰缪难免，敬请广大供销职工、志界同仁鉴谅和批评赐教。

· 编纂小组

一九九三年一月卅日

序 言

《桂阳县供销合作志》，在县志办和县供销社党总支部的组织领导下，经过编纂人员五年多的辛勤劳动，现已成稿付印。这是我县供销合作事业的一件大事，也是全系统一千多职工的一件大喜事。

桂阳县的合作事业，始于民国 25 年（1936）。在民国时期，以信用合作为多，虽然在民国后期，也发展少量消费、供给等类合作社，但徒具形式，始终未形成一种改造社会，服务民众的社会经济力量。1949 年，随着国民党政府的崩溃而全部消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在中共桂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直接关怀下，在国营商业的大力支持下，桂阳的供销合作事业迅速发展，至 1954 年，发展成为全县农村商品流通领域的主渠道。几十年来，供销合作社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在农村的中心任务，按照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总方针，大力支援农业生产，发展多种经营经济，积极开展购销业务，为促进工农业生产，活跃城乡经济，改善人民生活，巩固工农联盟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今后必将在改革开放、社会主义市场

经济的大潮中，激流涌进，继续作出更大成绩。

《桂阳县供销合作志》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，通过广征博采，认真考证资料，以“不溢美，不隐恶”的原则，秉笔直书，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桂阳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历程。具有鲜明的行业特征，有存史价值，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，振兴和发展桂阳供销合作事业，有着借鉴作用。

本志是在县修志办的直接指导下完成的。在编纂过程中，得到郴州地区供销社修志办、县档案局、统计局和有关单位修志办的大力支持。建社初期的部分老同志，为本志提供宝贵的口碑资料。雷裕书、谢功襄、尹如三、李志明等同志，在收集资料中，为之尽力，作出贡献。我代表县供销社修志领导小组和修志办公室，在此一并表示谢忱。

傅侯仙

一九九三年一月卅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章、节、目编排设置，采用编年体，横排竖写，纵横结合，记、述、图、表等体并用，如实叙事。

二、本志文体为书面语体文，叙事以史料为依据，去伪存真，对溢美或滥贬之词略而不书。

三、本志所列农副产品收购量，不包括供销社以外各单位之收购数额，而以供销社系统之收购实绩为准。

四、本志所记计量单位，采用国际单位制，旧制换算为法制计量单位。1955年3月以前的旧人民币值，以每一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一元記入。表格数字均用阿拉伯数码书写。

五、本志断限时间，上限自1840年，个别事例追溯至事物的发端；下限至1988年。

六、本志所记年份，明清朝代的年号，统用旧制，先书朝代年号，再加注公元纪年；民国年号，只在本志《概述》中第一次书写加注公元纪年，其后一律不注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一律使用公元纪年。



▲编纂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合影

前排左起	陈焕仁	傅侯仙	彭尧生	黄存孝	吴元佑
后排左起	谢国英	刘天真	王继堂	刘壩维	刘鹤鸣

▲ 编纂小组合影
左起 刘塘维

王继堂

刘鹤鸣



▲ 县联社工作人员(部分)合影

前排左起 吴元佑 谢国英 彭尧生 黄存孝 陈焕仁 刘潭贵

后排左起 廖金香 欧阳翠娥 欧阳忠福 肖均德 金晓刚 胡桂芳 刘塘维

王继堂 黄厚生 侯赋华 余 承 唐善忠 刘天真 李惠玲



▲县联社旧址

▼县联社新址(公元 1988 年起用)





▲县联社新办公楼(背景)

▼贸易公司商场





▲农副产品公司中心门市部

▼农资公司中心门市部





▲农副产品公司日杂门市部

▼贸易公司商场营业间(一楼)





▲贸易公司商场营业间(二楼)

▼洋市供销社中心门市部

